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秀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96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935號），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秀蘭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白鐵印刷模具拾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又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白鐵印刷模具拾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之編號1證據清單欄刪除「被告林秀蘭於偵訊中之供述」、編號4待證事實欄刪除「未遂」，並補充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第1項竊盜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個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思己力獲取財物，徒手竊取他人物品，所為殊值非議；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經本院排定調解，仍未能與被害人陳素芬達成調解合意；兼衡其自述國

小肄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以撿回收維生，月收入不固定，
家裡有兒子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
之刑及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，並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
罪手段、目的、時間間隔等因素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
示及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（一）（二）所竊物品，並未扣
案，亦未返還被害人，此部分為被告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
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
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家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積揚、檢察官廖梅君到
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高郁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林佩萱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